政府采购项目

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LX-GK-2025-006

采　购　人：麟游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GK-2025-006

项目名称：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9,000.00	3,20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麟游县城普润街8号

联系方式：0917-796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186917319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经办

电话：18691731927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 1：

保证金费用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050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后五位数字”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麟游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麟游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5	项目编号	SXLX-GK-2025-006
6	项目预算	**3,209,000.00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下食材最高限价：** **1、粳米（一级）25KG/袋：121.00元/袋** **2、面粉（精制粉）25KG/袋：95.00 元/袋** **3、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二级及以上）：** **5L/桶 65.00元/桶　　16.4L/桶 198.00元/桶**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以上食材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3209000.00元的3%，96200.00元（玖万陆仟贰佰元整）。**（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 罚没款项等。

13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2025年 9 月至 2026年 8 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8 月01 日09:00 时 2.开标时间：2025 年08 月 01日09:00 时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5 年08月 01日 09:00 时前）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响应。（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附件 1）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担保函。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投

		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函以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保函查询是真确认单的（加盖供应商公章），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投标样品/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否** **注：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

		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招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全部完成后，由招标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89 0030 9510 801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27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

		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 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 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 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 后上传。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 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 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 ·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 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9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麟游县财政局。

4．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的简称。

5．企业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后果自负！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 ”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 ”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使用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

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 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 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 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 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 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 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 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 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

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 ”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委派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
4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财务状况：提供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完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情况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4）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5）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价内容与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审价格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即每套食材价格之和。**
2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20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供给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保障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9分； 2、供应商提供确保食材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4分； 3、供应商提供合理、详细的卫生管理制度，保证食品的正常安全食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4分；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配送路线，有合理、详细的 车辆管理制度，保证食材安全及时送达，根据响应程度计 0～3分。
		货源渠道（17分）	1、生鲜肉类、禽蛋类、纯牛奶类货源渠道清晰、明确，齐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2、蔬菜、瓜果类货源渠道清晰、明确，齐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3、米面油、干货、调料类货源渠道清晰、明确，齐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10分）	1、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配送及分发）人员充足，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工作证等复印件；配送司机需提供健康证、工作证、驾驶证等复印件。根据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计 0～5 分； 2、为确保食材在供应过程中的品质不受损害，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冷链运输和储存能力、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且每辆运输车辆装有车辆行驶轨迹装置及装卸货物监控装置，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复印件及相关装置购买安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提供的车辆数量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计0～5 分。
		存储场地（2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食品材料存储备有专用仓库，提供房屋使用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的计2分。
		应急预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危机处理能力、突发情况时，货物供应及时性、方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赋分：

			优秀计6～7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0～2分。
		履约能力承诺（5分）	为有效保障本地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供应商需提供场地规模、分布情况、机构运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计 0～5分。
3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学校食材配送相应项目类似业绩，每份计3分，计满9分为止。（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结算税务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宝鸡市）】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宝鸡 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 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 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统一招标采购配送学校

全县实行自主经营的营养计划实施学校学生食堂（镇头中学、九成宫中学、两亭初级中学、西街小学、南坊小学、招贤小学、两亭小学、天堂小学、酒房小学、河西小学）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所有食材及原辅材料（水果除外）。

二、统一招标采购食材种类

（一） 米面油

1、粳米（一级）

品种要求：粳米

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 GB/T1354 或 GB/T19266-2008，一级或以上。

（2）质量要求：具有大米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加工精度应符合标准要求；黄粒米≤0.1%；不完善粒≤0.5%；杂质总量≤0.10%；糠粉≤0.02%；矿物质≤0.0%；小碎米≤0.2%；水分≤15.5%。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包装要求:粳米 25kg/袋，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二分之一。

2、面粉（精制粉）

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1986 一等粉或以上。

（2）质量要求: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求：质量符合国家 现行标准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包装要求:25kg/袋，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 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二分之一。

3、食用油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质量标准：

（1）执行 GB/T 1536-2021，二级及以上。

（2）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3）包装要求: 5 升/桶　16.4 升/桶。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二分之一。

（二） 肉蛋、 蔬菜、纯牛奶类

1.肉类：新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等

配送企业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

2.蛋类：鸡蛋、鹌鹑蛋等

3.蔬菜类：土豆、菜花、甘蓝、白菜、菠菜、青椒、西葫芦、青笋、茄子、西红柿、冬瓜、葱头、蘑菇、小青菜、线辣子、芹菜、大葱、生姜、香菇、韭菜、蒜苗、萝卜、红薯、扯莲、蒜苔、大蒜、西兰花、木耳、粉条、枸杞、山药、葡萄干、百合、莲子、大枣、银耳、芝麻等。

4.纯牛奶：蛋白质含量高于国家标准（2.8g/每100ml）以上，要求蛋白质含量3.2g/100ml及以上。

（三） 调味品及其他原辅材料

1.调味品：生抽、老抽、盐、醋、鸡精、味精、桂皮、草果、八角、辣面、白醋、料酒、调料面、十三香、麻辣鲜、胡椒粉、花椒粉、花椒、香油、白糖、朝天椒等。

2.其它原辅材料：

豆类：黄豆、绿豆、冰豆、花生米、红豆等。

杂粮：小米、江米、玉米糁子、薏米、黑米等。

3.其他未列入目录的小量辅助材料

三、统一招标采购形式及期限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注： 自然减员学校自动去除）

2.采购期限：1 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年 8 月）。

四、统一招标采购食材价格

（一）米面油按照招标价配送，一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做价格调整〔若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过招标最高限价±5%时，甲方或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配送价格，一年内甲乙双方各自最多可申请调价一次。调价核算参考办法：调整后配送价格=调价时市场平均零售价×（招标报价/招标最高限价）〕。

（二）对价格相对比较稳定的食盐、醋等调味品，干菜类，小杂粮及纯牛奶等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可在定点供应商确定后，由县学生营养办、配送学校和配送商按照低于县城超市或较大规模蔬菜门市部零售价8%的要求，协商确定配送价格，一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做价格调整，若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可申请会议研究调整一次。

（三）蔬菜类按照不少于3家超市或较大规模蔬菜门市部的平均零售价下浮8%、肉蛋类平均零售价下浮5%，每两周确定一次配送价格（具体配送价格形成机制和计算办法按《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规定执行）。

（四）货款结算：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货商，由各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食材采供合同及食材供应安全协议书，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每两周清算一次，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

五、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3209000.00元的3%，96200.00元（玖万陆仟贰佰元整）。（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罚没款项等。

2.配送企业须在麟游县城设置规范的食材储备间，并配备必备的冷藏等设施设备，有食品配送标志的专用车辆且按照各校约定的时间、路线，配送到点到位。

3.配送种类和数量按照各校提供的采购计划确定。配送的米面油等必须为中标品牌和规格。米面油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交通不便或50人以下学校可每月配送一次），大肉、蔬菜等城区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3次，农村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1次，具体配送频次和配送时间由学校和供货商协商确定，确保食材新鲜度。

4.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应相对稳定，且必须持有健康证，每次配送必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质检报告和供货清单。学校负责按次查验食材质量、数量和核实价格、质检报告等，学校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退回。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配合教体局、发改局、农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单位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

注：本次采购核心产品：面粉（精制粉）

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和《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文件要求，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水平，加强和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供应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麟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麟教体发〔2024〕222号）中的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生食堂实行自主经营管理的中小学校和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供货商。

第二章　采购食材品种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及原辅材料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全县实行自主经营的营养计划实施学校食堂所有食材的采购通过县政府采购中心用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商。

第五条　采购品种包括：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主食材；蔬菜类；调味品及其他原辅材料（水果除外）。纳入统一招标采购的食材，学校不得私自在中标企业之外采购招标范围内食材及原辅材料。学校确需在与配送企业统一议定的原辅材料以外采购的，自行和中标的配送企业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水果除外）。

第六条　供货商依据中标合同确定的品种、规格和学校采购计划供应和配送相应食材。

第七条　供货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检测标准，货物质量安全可靠。不得供应“三无”产品或过期产品、霉变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如水饺、饸烙、粽子、月饼等），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等。

第八条　供货商应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所有大宗食材和产品的厂家授权证书或货源供应合同等资质和证明，确保供应渠道合规，质量安全可靠。

第九条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纯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必须高于国家标准（2.8g/每100ml），要求蛋白质含量达到3.2g/100ml及以上。

第十条　蔬菜应无公害，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供应商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抽检，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大肉必须是源于定点屠宰场检疫合格的大肉，保存上游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每次为学校提供相应批次的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

第三章　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供货商食材配送实行同一品种（同一品牌规格）统一配送价格原则。

1.米面油按照招标价配送，一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做价格调整〔若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过招标最高限价±5%时，甲方或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配送价格，一年内甲乙双方各自最多可申请调价一次。调价核算参考办法：调整后配送价格=调价时市场平均零售价×（招标报价/招标最高限价）〕。

2.对价格相对比较稳定的食盐、醋等调味品，干菜类，小杂粮及纯牛奶等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可在定点供应商确定后，由教体局、采购学校和配送商按照低于县城超市或较大规模蔬菜门市部零售价8%的要求，协商确定配送价格，一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做价格调整，若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可申请会议研究调整一次。

3.蔬菜类、肉蛋类等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按照配送价格形成机制和计算办法每两周确定一次配送结算价格。

4.供货商对食材价格问题有异议时，必须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县教体局，并提供有异议的食材价格相关佐证材料。并对自己所报材料真实性和可能发生的结果负全责。

第十三条　蔬菜、肉蛋类等食材价格形成机制和计算办法：

1.食材统一配送的学校分别指定 1-2 人担任询价员，每两周一次，在确定的不少于 3 家超市或较大规模蔬菜门市部采集食材当日市场价格。

2.询价员负责按市场询价结果计算出该种类食材（不含米面油及已协商确定配送价格的食材）平均价格，并按照蔬菜类平均价下浮 8%、肉蛋类平均价下浮 5%，自询价次日起两周内作为采购食材的结算价格。询价时要除去活动特价和精品价食材价格。

3.当同一品种食材询价差距较大，出现偏离平均价 40%以上的报价时，去掉偏离值最大的一个报价，按照其余店铺报价计算平均价。

4.询价点无法采集到的食材价格，由采购学校与中标企业议价确定结算价格。

5.各学校在醒目地方公示实时食材配送价格，接受学生及膳食委员会监督。并将食材配送价格提供给供货商，作为食材最终结算价格。

第十四条　县教体局对学校采购的所有食材价格进行监管，定期联合市场监管局、物价局、卫健局和农业局等部门对学校价格采集、价格核算等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确保食材配送价格合理、公平、公正，相关质检报告等材料齐全，确保学生满意、群众放心，有较好的社会评价。

第四章　价格采集员职责

第十五条　为保证食材配送价格的真实有效，严肃公正，价格采集员询价结果由配送学校校长负责。价格采集员应遵守以下职责：

1.价格采集员在询价日当天必须询问不少于 3 家超市或较大规模蔬菜门市部的食材价格，真实记录所询菜品、肉蛋等食材价格。

2.现场采集结束后价格采集员要立即返校，计算平均价和配送价格，并报学校校长或主管领导审核确认。

3.实行价格采集员责任倒查制，若出现采集价与当地市场价格差异较大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供货商以详实材料举报经查属实的，除询价员写出书面检查外，所在学校年终考评要降分降等。

第五章　供货及验货

第十六条　各校在每周五 17 时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供货商。采购计划采用统一格式的表格，要求认真负责，签字齐全，全面准确。

第十七条　供货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供货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第十八条　学校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货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货物的质检报告等是否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或不能提供相应质检证明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对散装食材逐一开箱称量供货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食材采购、复核审批单”上如实填写，首次给予警告，第二次上报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货商相应的处罚。

4.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5.学校应向供货商索要相关质检证明等票证，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两联）上签字并完善入库台账。

第十九条　大宗食材（米、面、油）和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如食醋、食盐、调味品、干货类食品）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交通不便或 50 人以下的学校可每月配送一次），大肉、蔬菜等城区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 3 次，农村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 1 次，具体配送频次和配送时间由学校和供货商协商确定，做到新鲜保安全、保营养、保实用、保运行。

第二十条　供货商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在进入冬季雨雪天气高发期及市场波动较大时期，各校应针对不可控事件，结合学校实际适当储备一定量的物资，确保学生食堂顺利正常运营。

第二十一条　供货商应保证食材配送人员相对稳定，同时将配送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报资助中心备案。做到食材配送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报备。供货车辆须符合食品配送相关要求和卫生标准，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六章　货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所供货物价格以“价格形成机制”核准的价格结算。供应商与采购校按月结算食材款项，供货商向学校提供食材供货正式税务发票，由学校以银行转

账形式支付货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确定因素造成供货商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结算。

第二十四条 供货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第七章 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因供货商所供货物导致的食物中毒或发生的其它不安全事故，供货商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商自己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标企业须交纳项目预算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罚没款项等。期满无违规违约情形的全额退还。

第二十八条 供货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供应食材，供齐供足，并按时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因配送不及时及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等而导致“营养餐”不能按时供应，首次对供货商约谈警告，第二次起由资助中心安排相关学校按照“保供应、保质量”的原则就近及时采购合格食材保障“营养餐”供应，同时报县教体局给予相应处置，并处以2000元以上的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划转相关学校，款项用于学生膳食补助。

第二十九条 供货商与学校、专管员、库管员等合谋虚开“接收凭证”、“结算票据”，蓄意骗取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并停止供货资格且连续两次不得参与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统一采供招标：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2.供货企业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3.出现违反供货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货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货种类和品牌、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或者在供货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意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5.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6.配送企业在学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80分的。

7.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第三十条情形之一的终止配送企业供货资格时，由第二中标人依次递补进行配送，或学校采取合规方式按照就近原则采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幼儿园自主经营食堂实行食材统一配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中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违纪违规违法处理以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上限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由县学生营养办（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供应商所供货物价格以“价格形成机制”核准的价格结算。供应商与采购校按月结算食材款项，供货商向学校提供食材供货正式税务发票，由学校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四、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供应商须在麟游县城设置规范的食材储备间，并配备必要的冷藏等设施设备及包含有车辆行驶轨迹装置及装卸货物监控装置的运输设备，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实施。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 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保密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始 资料的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3209000.00元的3%，96200.00元（玖万陆仟贰佰元整）。（由县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代管，配送合同期间无违规违约情况，合同履行终结后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用于供货商违约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赔偿代偿相关学校和人员损失以及缴纳违规违法处罚和罚没款项等。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 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 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 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 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 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 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 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 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 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麟游县设立固定服务场所，配送企业须在麟游县 城设置规范的食材储备间，并配备必备的冷藏库或规范的冷藏设施等设施设 备，验收合格后签订供货合同。有食品配送标志的车辆且按照各校约定的时 间配送到点到位。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 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 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SXLX-GK-2025-006

项目名称：麟游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统一招标采供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投标方案

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或手机：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本表中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项目编号	名称	品 牌		等级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粳米			一级	25Kg/袋		**每个单品须报2个（含2个）及以上的品牌，表格列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面粉			精制粉	25Kg/袋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二级及以上	5 升/桶		
					16.4 升/桶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并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2、本表中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金

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有配送食材）；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 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 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d>等级</td><td colspan="3">类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
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
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td></tr>
</table>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 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 围标、串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 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 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 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 “有”）任何监管部门的相关食品安全处罚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本表需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投标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响应内容”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本表需对“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投标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响应内容”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资格</td><td>职称</td><td>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td><td>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td><td>拟派分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管理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资格</td><td>职称</td><td>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td><td>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td><td>拟派分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技术人员/服务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学历</td><td>职称</td><td>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td><td>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td><td>拟派分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辅助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学历</td><td>职称</td><td>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td><td>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td><td>拟派分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td></tr>
</table>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业绩

4.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

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文件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